附件2

违规违纪处理办法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：

1、持规定以外的证件（证明）或伪造的证件参加考试的。

2、开考30分钟信号发出后未到考场、未在笔试准考证指示的考场或座位考试，或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。

3、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。

4、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标注本人信息或做特殊标记的。

5、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，互传试卷、答题卡（答题纸）、草稿纸的。

6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答题纸）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或采取抄题等方式将试题信息带出考场，或故意损毁试卷等相关材料的。

7、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或威胁、诽谤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。

8、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。

二、未尽事宜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执行。